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86

采购人:	南阳师范学院
代理机构: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7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8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1
8. 政府采购政策	22
9. 信用记录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4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四、 响应承诺函	83
五、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84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9
七、 施工组织设计	90
八、 项目管理机构	91
九、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95
十、 服务承诺	96
十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7

十一、 其他资料	98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86
- 2、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953137.94 元（暂列金 333000 元，暂估价 40000 元）
最高限价：3953137.94 元（暂列金 333000 元，暂估价 40000）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085 5-1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3953137.94（暂列金 333000 元，暂估价 40000 元）	3953137.94 元（暂列金 333000 元，暂估价 4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建设地点：南阳师范学院校区内；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5.3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 5.4 工期：3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至少近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 3.3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3.4 社保纳税要求：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等）】。
 - 3.6 无失信违法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 3.7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2024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 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7-635137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 16 号楼 C 座 15 层 1501 室

联系人：任女士、闫女士

电话：0371-56601963

邮箱：514696993@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女士、闫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4919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南阳师范学院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163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377-635137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与泾河路河南大学科技园16号楼C座15层1501室 联系人：任女士、闫女士 电话：0371-56601963 邮箱：514696993@qq.com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86
1.1.6	建设地点	南阳师范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3953137.94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所包括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项规定。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9. 5	答 疑 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 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 2. 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u>5</u> 日
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2.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磋商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2. 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响应人自行下载，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 3. 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磋商文件修改一经发出即视为响应人已确认收到，请响应人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2. 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 3. 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无
3. 5.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执行。
4. 1.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1.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1. 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2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3个。
5.9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时，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85%；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100%，同时，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p>4. 磋商</p> <p>5. 确定响应人</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 响应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电子评标，二轮报价函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交，提交时间为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开标后请随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示。</p> <p>4. 供应商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若因“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与其他供应商一致，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2）	<p>发包要求（特别提醒）</p> <p>1)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项目投标人应仔细分析，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所有工序（项目特征中未明确，也未单独列项，但作为完成项目必须做的工序，默认投标人已将所需费用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招标文件及其补遗、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系数，依照省、市现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价，该报价应是投标人给予招标人最大幅度的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p> <p>3) 投标人应按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p> <p>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p> <p>5)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进行承诺，无承诺视为无效投标。</p> <p>6) 招标范围内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在采购前须经招标人认定。</p> <p>7) 招标文件未设计到表格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p> <p>8) 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p>
------	--------------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表

项目名称	控制价总金额(元)	其中：(元)	
		暂列金	暂估价
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项目	3953137.94	333000	40000

注：本项目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总金额。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 1. 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 1. 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2 采购预算金额：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2. 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 3. 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3. 4 质保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 4. 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4.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 4. 1 项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响应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

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 9. 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 9. 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 10. 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 10. 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 11.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 11. 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 11. 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3) 评审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采购需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2.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提供履约保函（银行保函或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

金额：中标价的 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

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信誉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其他	响应文件未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磋商		<p>1.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报价得分：30分</p> <p>技术部分：46分</p> <p>综合实力：24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2.2.2 (2)	技术部分 (46)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4分)	<p>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按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方案针对性强，切合实际。</p> <p>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p> <p>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p> <p>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p>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缩短工期措施可行、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分)	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各阶段资源配置计划合理。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8、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4分）	有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是否健全、合理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4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10、合理化建议（4分）	新技术的应用及在缩短工期、降低工程费用、提高工程质量等方面具有可操作性、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 4 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 2 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 0 分。
2.2.2 (3)	综合实 力 (24 分)	投标人类似业绩（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4分）	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需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社保证明,配套齐全的企业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优惠承诺（6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6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3分） 没有的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8分)	质量保证期内、保证期外的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具有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突发事件防控措施、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协调地方关系，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4分； 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2分； 不满足要求或缺项的0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计算出的各供应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

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同工程承包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竣工日期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4.1 和 1.1.4.2 的规定。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以打印稿为准，若有手写或删改处应经双方同意，且手写或删改处应按本条约定的用章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1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通用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国家《合同法》、《建筑法》、《招投标法》、《安全生产法》等适用于本合同的国家、省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现行施工和验收标准与规范及图纸要求的标准图集。执行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适用本工程的国家相关规范。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专项方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联系部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工程师。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地所需的手续和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的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费用。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双方另行约定。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 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
的关系, 协调工程质量, 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
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 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 202X 年 X 月 X 日前移交完
成, 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
定接入点, 并满足施工要求, 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施工资料及必要的电子文
档 (PDF 格式)。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若在施工中,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项目经理不在现场, 每次从工程款中扣 1000 元人民币罚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每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 按投标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每人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任何分包人员发生违章操作,发包人有权予以罚款,视情况而定,每次不少于一千元。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转账或保函,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中标金额3%的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账户或提供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切实落实提交的安全施工规划、方案、预案和措施, 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和指示,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事故, 承包人除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 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造价、人员伤亡等由承包人承担。如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予以 3 万~20 万元处罚。

施工期间, 承包方应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标准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约定标准履行或工地管理脏乱差,由此发生的违约责任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详见付款办法。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约定, 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 /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详见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发包人有权对暂估价材料和设备或投标人所投品牌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单独发包。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招标控制价的范围内确定相关材料的价格和品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4 明确暂估价材料和暂估价工程给承包方费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1) 对于招标文件中涉及暂估价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对于工程所需的暂估价材料由发包方参与，承包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材料进场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须在一周内支付，若承包方未及时支付，发包方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向承包方支付1.5%的采保费。

对于涉及需其他单位专业安装的专业工程或设备（如电梯等）由发包方给予承包方3%（不含工程设备费）的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包含使用场地、吊装、水电、材保、资料归档等相关费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并给予处罚。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约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不做为费用调整依据，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技术核定单和设计变更产生费用的必须同时办理相应签证，严格按照签证程序及时办理，先办理变更签证后再施工。

工程签证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化，应严格按照《南阳师范学院签证管理办法》执行，办理签证时应明确签证的结算方式。

发生工程变更时应在 14 日内办理完毕，逾期不再办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在清单综合单价不变的基础上，采用可调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按照国家 GB50500-2013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及相关规定，单价以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工程量按照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和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1) 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 (2) 承包方漏项的造价视为含在其它清单项目费中，不再增加费用； (3) 由于发包方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按照 HA 02-31-2016 定额重新组价并按照最终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优惠比率让利，并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安全文明措施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方参与，承包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的方式确定。其中招标由承包方组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

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非暂估价材料执行投标方所报单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不再调整；对暂估价材料，由发包方重新认质认价确定后调整价差。

(2) 材料按照投标文件中已确定材料（暂估价材料除外）的品牌、规格型号进行采购；若投标文件没报品牌的，由甲方参照招标文件所列品牌选择一种供应；材料质量由发包方、监理方、承包方共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投标品牌不满足甲方使用要求或不被市场认可的，甲方有权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予以更换。

(3) 人工费调整办法按照河南省相关文件执行。

(4)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调整。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合同价格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按合同给予工期延误处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人工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经学校批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核定工程量,报审计部门审定,计入工程结算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1)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时, 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进场时, 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及暂估价)的 85%; 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 同时, 履约保证金转质保金, 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造价的 3%。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达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明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照甲方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_____ / _____。

14.3 其他约定

以中标造价为基础, 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经学校基建部门对结算资料及结算内容进行审核, 经基建部门审核通过后, 报送学校审计部门进行最终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在承包方密切配合的前提下, 发包方在 9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或提出审计意见,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

付工程款，通用条款中的工程竣工结算应为学校审计结算。

承包方应保证所报工程结算价款基本属实，没有高估冒算的情况。工程结算审减额超出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工程结算按照南阳师范学院相关实施办法的要求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且质保期过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 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洪水、龙卷风、政府行为、地震、雪灾、强降雨、政府禁令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保险对象包括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发包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关于合同发包方和承包方特别补充:

20.5.1 承包方必须按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的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 本工程若出现工人或材料供应商上访、闹事、堵门等事件, 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同时, 每出现一起诉讼案件,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5万元, 每出现一次上访或围堵校门事件, 承包方支付发包方违约金10万元, 以上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0.5.2 工程竣工后, 工地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方负责限期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标准清出现场, 不计报酬, 否则不予结算。若承包方不清运或不按照标准清运, 则由发包方进行清运, 所产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0.5.3 由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或设备, 承包方须提前一个月向发包方提供样品, 若因承包方原因提供时间滞后, 而影响到工期, 责任由承包方承担。且承包方在购置材料前必须得到发包方和监理方的认可, 购置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 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需要。

20.5.4 承包方施工期间应按照规范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文明措施, 如承包方未按规范要求执行, 发包方有权根据相关规定从安全文明措施费中扣除相关费用。

20.5.5 竣工备案资料由承包方统一组织整理(需由发包人、监理和分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索取),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向发包方、南阳市质监站、南阳市规划局等部门备案, 负责备案费用, 工程备案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备案表。

20.5.6 乙方负责当地地方关系, 负责办理开工报告及其他甲方需要解决的问题。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

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
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
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日签订了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起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南阳师范学院西区道路外网改造工程

二、项目实施结果：

(一) 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资料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学校质量要求；不发生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六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件。

(二) 项目资料要求

提供竣工资料 2 套。

三、质保要求：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四、后续服务要求及其他：

该项目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期到期后无施工质量问题支付质保金，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处理，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级及行业相关最新规定。

六、工程量清单：响应人自行下载。

七、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标准及要求

序号	主要材料和设备名称	材料标准及技术要求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钢筋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安钢、亚新钢铁、济源钢铁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的大型钢企产品	
2	水泥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联、伏牛山、天瑞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3	商品混凝土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营业执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齐全，生产点具有检测功能齐备的混凝土试验室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	龙升、恒基、中联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4	预拌砂浆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联、伏牛山、天瑞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5	路灯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邓州天泽、源码路灯、深圳斯派克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6	电线、电缆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郑州第二、第三电缆厂、上海起帆电缆、河南华东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7	焊接钢管、镀锌钢管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天津友发、唐山华岐、邯郸正大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8	变压器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SCB1 4-1250/10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平高电气、天力、鑫特、瑞光、锦兴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9	高压开关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平高电气、常熟开关、德力西、上海人民、施耐德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真空泡采用陕西宝光真空电器、ABB、西门子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0	七孔梅花管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聚爱管材、万辰管业、圣塑管业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1	桥架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河南畅通、鑫豫通、引领桥架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2	塑料给水管、管件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财、联塑、金牛、金德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3	塑料排水管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中财、聚爱管材、禹塑管业、联塑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4	阀门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泉城阀门、上海沪航、上海冠龙、郑州海世鸿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15	消防水泵接合器 室外消火栓	详见施工图纸、清单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郑州柳城、友安、鼎梁或相当于同等质量及以上品牌产品；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计划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响应人: _____ (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一（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质保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二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元)	暂列金(元)	暂估价(元)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函附录三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承诺 (是/否)
1	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承诺	承诺使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无此响应投标无效。	
2	劳务分包承诺	若投标人在中标后将劳务进行分包，必须承诺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否则投标无效。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p>1、以前所承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p> <p>2、中标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进行“一票否决”。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信誉要求

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
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
(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社保纳税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纳税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纳税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无失信违法记录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 造 师 专 业	
安 全 生 产 考 核 合 格 证 书					
毕业学校	年 毕 业 于		学 校	专 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名 称		工 程 概 况 说 明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

九、 服务承诺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其他资料

- 1、评标办法和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内容，
- 2、响应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备注：

- 1、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或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